

承德县财政局文件

承县财建〔2023〕24号

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 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承德县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3】41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具体项目见附件），专项用于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请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分别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接受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的监督。

为提高中央建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对照冀发改投资【2023】316号文件所列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 附件:1. 2023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
2. 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万元)	备注
承德县	130821	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320	
		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2050202 小学教育	364	
		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2050203 初中教育	364	

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见附件1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见附件1		
总体目标		支持原国家级贫困县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扩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保障农村学生受教育全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项目数量	见投资计划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95%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一

承德县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干部廉洁从政，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各乡镇、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另有要求的除外），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克扣、截留挪用，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畅通监督渠道，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各乡镇、部门（单位）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要及时将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请及时向县财政局监督股投诉举报（县财政局监督股电话：3019658）。对于举报问题，县财政局将严肃处理，涉及违规、违纪或违法行为，移交纪委监委或司法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及时反馈。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此函要求逐级下发，直至资金使用终端。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

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15 日内向县财政局发文股室反馈此函回执（回执模板附后）。县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回收和存档工作，以备检查。

承德县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模板）

发文科室：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发件人	收件人
收文单位签章 (加盖单位公章 或财务章)	承德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已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			

说明：此回执一式二份，由发文股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收件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相关股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另一份由收文单位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